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1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欣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李欣庭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請求金額為何大於票面金額，又台端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為新台幣32萬元，惟提出本票票面金額卻為新台幣23萬元，明顯不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